

证券代码：837694

证券简称：太和华美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## 太和华美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2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哲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  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2022年启动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19,000,000元，其中债转股部分资金5,000,000元，现金部分募集资金为14,000,000元。现金部分募集资金主

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、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明海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研发支出。经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健诚验字[2023]第 001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公司该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9,000,000 元，已全部到位。截至 2023 年 3 月 21 日，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3,412,116.30 元，剩余募集资金 5,591,052.68 元。

2015 年 11 月 2 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明海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明海慧”）与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签订了《技术转让（专利权）合同》，约定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向康明海慧转让“一组 gp96 蛋白的多脑片段及其应用”（专利号：Z1201110159487.4）的发明专利权，其中的 300 万元专利购买价款应分别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、多肽靶向药物获得国家药监局 I 期临床批准后 1 个月内、多肽靶向药物完成 II 期临床试验后 1 个月内各支付 100 万元。康明海慧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，需按协议约定支付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100 万元专利购买价款。

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公司资金需求，拟将原用于全资子公司康明海慧研发支出的募集资金 100 万元用于支付上述专利购买价款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6 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太和华美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太和华美（北京）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3月21日